

证券代码：92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8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0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7,870.57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5,128.95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585.26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J69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851.01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9,490.1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签字会计师：王钰砥，于 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至2021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业务。曾负责、参与过多家中大型企业、上市公司、股转挂牌公司等企业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2) 签字会计师：常晓韦，于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曾负责、参与过多家中大型企业、上市公司、股转挂牌公司等企业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业务。

(3) 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悦，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5家上市公司及22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钰砥、签字注册会计师常晓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悦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4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7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